

#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智能语音识别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0-250)

## 合同书

甲 方：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 方：河南省联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年 1 月 22日

# 合同书

甲 方：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 方：河南省联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根据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的批复，组织对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智能语音识别系统项目进行招标，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0-250)，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按照公开招标程序，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项目清单，后附）

合同金额：人民币 ¥3539700 元（大写：叁佰伍拾叁万玖仟柒佰元整），以上价格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其中市中院及基层院分项合同金额详见附件：项目清单明细。

##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50%的预付款；货物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45%款项；剩下的5%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付清（无息）。

## 三、工程进度及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15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达到验收标准；在系统试运行验收单上签字之日开始计算，提供3年的保修期（设备按原厂商质保期限）（即质保期3年）。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现场维修和维护服务。

## 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或不能按期交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1%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六条处理。

## 六、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期限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七、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份 份，甲方 壹拾贰 份，乙方 贰 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印章）：河南省联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李昱

地址：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776号中兴节能环保产业园37号楼4层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41050167281600000102

附件一：

### 智能语音识别系统项目建设汇总

序号	建设单位	单位	数量	金额	合计	备注
1	市中院	项	1	¥2,207,700	¥2,207,700	系统建设清单详见附件二
2	洺河	套	1	¥111,000	¥111,000	
3	平桥	套	1	¥111,000	¥111,000	
4	罗山	套	1	¥111,000	¥111,000	
5	潢川	套	1	¥111,000	¥111,000	
6	息县	套	1	¥111,000	¥111,000	
7	淮滨	套	1	¥111,000	¥111,000	系统建设清单详见附件三
8	固始	套	1	¥111,000	¥111,000	
9	商城	套	1	¥111,000	¥111,000	
10	光山	套	2	¥111,000	¥222,000	
11	新县	套	2	¥111,000	¥222,000	
<b>总计</b>					¥3,539,700	



附件二：

## 市中院智能语音识别系统项目建设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人工智能平台	讯飞智元、讯飞智元人工智能感知能力平台V1.0	<p>1、语音合成功能：将开庭前的法庭纪律等信息通过文本合成的方式，由机器以清晰、宏亮的声音自动播报出来。</p> <p>2、高精度文本分析：对输入的文本中多音字、特殊符号（如标点、数字）、韵律短语等智能分析和处理。</p> <p>3、语音识别：将各方人员所说的多条不同语音流实时识别为对应的文字内容，并且能够正确的返回到客户端设备上，供书记员进行校对和修改。</p> <p>4、法言法语模型：针对法院庭审等业务场景专门定制的法言法语模型，实现针对普通话语音识别准确率到95%。</p> <p>5、内网部署：系统在本地法院内网中进行安装部署，全部数据都保存在本地服务器上，与外网无任何数据交互。</p> <p>6、个案信息识别：支持庭前将案件资料导入到系统中，以生成个案识别模型，用于提升系统的整体识别效果。</p> <p>7、智能文本顺滑：针对语音识别第一次识别错误的结果，能够根据陈述人后面说话的识别结果对第一次的错误结果进行纠正。</p> <p>8、智能标点添加：连续语音识别支持中文标点智能预测，使用超大规模的语言模型，对识别结果语句智能预测其对话语境，提供智能断句和标点符号的预测。</p> <p>9、智能调整识别策略：能够自动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动态调整语音识别策略，在系统较忙时，采用计算量较小但具有足够精度的策略以保证系统的响应速度；在系统不忙时，采用精度更高的策</p>	套	1	850000	850000